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申請許可使用公墓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004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將其父親○○○火化後之骨灰埋葬於先前所預留之○○第一公墓第○○區○○號墓地，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以訴願人所申請埋葬之標的為火化後之骨灰，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不合，乃以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330826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94 年 5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405255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合併提起確認訴訟與給付訴訟，經該法院以 95 年 12 月 25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3559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 二、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2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將其父親○○○火化後之骨灰埋葬於先前所預留之○○第一公墓第○○區○○號墓地，原處分機關基於訴願人所申請之事項，先前已有明確處分，且經本府訴願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予以駁回，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004700 號函復不另予處理。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將其亡父○○○火化後之骨灰埋葬於先前所預留之○○第一公墓第○○區○○號墓地，係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原處分機關函復不另予處理，實質上已駁回訴願人前揭之申請案，應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公墓：指供

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公私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第 3 條規定：「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第 9 條規定：「……火葬或檢骨後之骨灰（骸）應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不得再行土葬。」

本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父親早於 56 年即向○○管理局公墓火葬場管理所申請使用○○第一公墓雙人墓穴，並經該管理所同意訴願人父親付費預留使用，雙方已成立契約。依契約內容，原處分機關自應許可訴願人將訴願人父親火化後之骨灰埋葬於先前所預留使用之墓穴。
- （二）依法令不溯及既往及誠信原則，原處分機關不應以嗣後通過的殯葬管理辦法或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為理由，規避履約，損害人民權益。

四、卷查訴願人父親○○○於 56 年間即向○○管理局公墓火葬場管理所申請先行付費預留○○第一公墓第○○區○○號墓地之使用，並經該管理所同意其未來使用。嗣於 96 年 1 月 2 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將其父親火化後之骨灰埋葬於前開墓地，惟現行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火化後之骨灰，應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不得再行土葬。職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埋葬申請，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法令不溯及既往及誠信原則，不應以嗣後發布的殯葬管理辦法或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為理由，規避履約，損害人民權益云云。經查，公墓係由政府機關設置供民眾共同使用，其性質為公物，訴願人父親○○○固於56年間即向○○管理局公墓火葬場管理所先行付費預留○○第一公墓第○○區○○號墓地之使用，惟此等付費取得公墓使用權的公物利用方式，並不表示公墓管理機關與訴願人父親就前開公墓之利用成立私法契約或公法契約。次查，訴願人父親係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局公墓火葬場管理所申請預留前開墓地之使用，並於繳納相關規費後，始取得前開墓地使用權之證明。訴願人父親取得前開墓地之使用權係基於該局單方面之意思決定（即行政處分），要與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無涉。復查，訴願人父親雖已取得前開墓地之使用權，惟原處分機關基於公墓管理機關之地位，仍可根據嗣後公布之公墓利用規範即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原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對使用公墓者為一定之管理與限制，訴願人徒以契約原則要求原處分機關核准埋葬其父親骨灰乙節，顯係對法令之誤解，核無足採。末查，91年7月23日修正施行之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既規定火葬或撿骨後之骨灰（骸）應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不得再行土葬，則訴願人於96年1月2日提出本件申請案，自有該等規定之適用，並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